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7月19日，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則獎勵總數1,652,000之股份(「獎勵股份」)予72位僱員，包括(i)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徐子滔先生，一全資子公司之僱員及於2015年11月23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徐先生」)；及(iii)67位其他入選僱員(合稱「獲獎人」)。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並受本計劃之條件約束。董事會特別指出必須符合這些條件。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2.4。獎勵股份已經購買，現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交予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獎勵股份將向入選僱員無償授出。

董事及徐先生的獎勵股份將計算入各自的薪酬待遇，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獲獎人	職位	獎勵股份數量
徐湛滔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06,000
盧已立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106,000
徐樹標先生	執行董事	84,000
徐炬文先生	執行董事	42,000
徐子滔先生	一全資子公司之僱員及 前執行董事	42,000
67位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之其他入選僱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	1,272,000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